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7]0552号《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费用情况及行业经营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1. 公司连续十年以上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常年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盈利。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亿元，净利润1272.52万元，主要系依靠非经常性损益1.46亿元实现盈利，扣非后净利润仅为-1.33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出售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取得投资收益

2889.02万元，理财产品收益5642.03万元，向控股股东转让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彧基金）出资份额取得收益6300万元。

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出售营销公司等经营性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2）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来源及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是否已全额收到控股股东关于瑞彧基金出资份额的转让款，若否，相关转让款的收款进展及公司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主营业务长期亏损的原因及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费用情况

2. 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总和为2.85亿元，占本年营业收入2.65亿元的比例达到107.5%。此外，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分别为2.24亿元、2.43亿元、1.85亿元，均值远高于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而同期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同时，根据年报，本年销售费用构成中，代理费、人工费、市场费、其他分别为2136.39万元、3439.39万元、4100.45万元及3006.34万元。

对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情况，说明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2）前述代理费、人工费、市场费、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分类标准；（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说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4）结合公司近年营收大幅下滑而费用较高情况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5）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行业经营情况

3. 主要销售片区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疆外地区销售收入1.56亿元，占比62.6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原则上，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0%的销售区域应划分不同片区。请公司补充披露疆外地区主要销售片区的行业经营信息。

4. 促销政策情况。请公司结合销售费用中代理费、人工费、市场费等费用构成及同比变化情况，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策略等补充披露公司促销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及其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